

项目编号：XJFZYCG(CS)-2024-038

【采购】

疏勒县阿拉力乡政府电采暖高压安装 工程项目 (综合评分法)

磋商 商 文 件

采 购 人：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疏勒县阿拉力乡政府电采暖高压安装 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FZYCG(CS)-2024-038)

第一册

采 购 人: 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徐建华

联 系 电 话 : 19999285068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
商大厦 14 楼 1402

联 系 人: 程壮

联 系 电 话 : 17339811971

发 出 日 期 :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册.....	3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二 磋商文件.....	6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0
六 确定成交.....	14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4
三、获取磋商文件.....	4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5
五、公告期限.....	45
六、其他补充事宜.....	45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6
第 5 章 采购需求.....	50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第 7 章、采购合同.....	62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磋商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工程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及伴随的设备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工程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 成交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

- 11.5 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工程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本项目开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具有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四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11.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3人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满足招标实际需求的正偏离, 未响应磋商要求的负偏离,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10%价格扣除制度,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 直到授予合同为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 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

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磋商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_____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成交方)(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我方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磋商文件格式一）；
- 2、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见磋商文件格式二）；
- 4、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具有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10、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 11、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四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1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13、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磋商保证金	工期	建设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2 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4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具有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提供的是原件扫描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或磋商保证金收据**装订在本部分，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磋商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磋商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四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1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磋商文件格式四）
- 2、投标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五）
- 3、建设内容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六）
- 4、商务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 5、技术规格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磋商文件格式九）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__%。
- （2）本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建设内容	特征描述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建设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建设内容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建设内容明细应另页描述。

4 商务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5、技术规格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建设内容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6-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磋商文件格式九）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等，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
 3.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

1. 全面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 1.4 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3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4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 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承诺

- 5.1 工期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5.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6.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

行编制。

附件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单位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材料彩印件）

附件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工期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项目合同扫描面积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							

注：各供应商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附件三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相关执业证书	学历（如有）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 1、项目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如有）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材料彩印件）。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机械表

序号	机械具名称	用途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正本或副本)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X 年 月 日 上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疏勒县阿拉力乡政府电采暖高压安装工程 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FZYCG(CS)-2024-038)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疏勒县阿拉力乡政府电采暖高压安装工程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阿拉力乡政府电采暖高压安装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ZYCG(CS)-2024-038

项目名称：疏勒县阿拉力乡政府电采暖高压安装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38671.86

最高限价（元）：538671.86

采购需求：安装 15kv 变压器及电线、电线杆、新建 50 平方米标准高压配电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四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1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具体政策响应及评标标准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

地址: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19999285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联系方式:程壮 17339811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壮

电话:17339811971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建华 19999285068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 14 楼 1402 号 电话：程壮 17339811971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具有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四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10.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建筑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538671.86元； 项目最高限价：538671.86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 包。
12	磋商保证金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缴纳，收款单位相关信息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整） 1. 采用基本户转账或电汇形式： 单位名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4761010400057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号：103894047615 财 务：潘 玲 联系人电话：19199509869 联系人：程 壮 联系人电话：17339811971 2. 采用保函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响应担保函 注：保函复印件或磋商保证金票据复印件应放入响应文件中，若响应文件中不放保函复印件或磋商保证金票据复印件，作废标处理。磋商保证金或保函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90日，否则视为无效。
13.1	磋商有效期：90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m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响应文件。
1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23. 2	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历日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32.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
33	1、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后期款项支付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提交所有资料后付款至 100%，质保满 1 年，项目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退还履约保证金。 2、项目工期：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地点：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地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采购内容，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天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4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文件收取，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0%；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 支付时间：成交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 代理费收款账户：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53100096571376P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 14 楼 1402 号 账号：860010012010107522022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894000010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响应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第5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人应对采购工程提出详细的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详见清单）。

1、工程地点：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地。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 3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项目工期：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4、质保期：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为 1 年）。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后期款项支付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提交所有资料后付款至 100%，质保满一年，项目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退还履约保证金。

6、投标价格含：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 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业主提供发票）。

7、验收单位：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8、验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具体按采购人验收单执行）。

9、联系人：徐建华 联系电话：19999285068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

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二、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三、响应无效

(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①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②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④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⑤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比较与评价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之后由代理公司进行唱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评分标准：

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

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响应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磋商开启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供应商的报价，公布供应商的名称、服务总报价、磋商保证金、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⑦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⑨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情况，价格得分情况。

⑩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专家从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七、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3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定标

(1) 采购单位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程序：

①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9	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四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11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

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保证金（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不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采购需求	第 5 章			
结 论				

三、评标标准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技术部分	58 分
合计	100 分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项目及分值	备注
价格评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注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需求提供的材料。
商务部分（12分）	人员配备（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岗位，均需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满足需要得 8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 4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得分。	根据需求提供的材料。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技术部分（58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全面性 15 分	3 分	施工方法先进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2 分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分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分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 2 分，可信度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分	平面布置合理得 4 分（附图），平面图布置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可行性 12 分	4 分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 分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详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分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分	机具合理可行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针对性 14 分	4 分	重点内容突出详细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2 分	安全措施得力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分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先进性 10 分	3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分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承诺 4 分	2 分	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突发情况 应急预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评审。 具有健全、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经验丰富，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注：各项目供应商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供应商。）

（内容要包括响应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疏勒县阿拉力乡政府电采暖高压安装工程 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FZYCG (CS) -2024-038)

第三册

第7章、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

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场地、办公场所、生活区及其它与施工相关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法规、部门规章、自治区、喀什地区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五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阶段工作计划、竣工验收阶段工作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单位工程主要工种施工人员进场计划、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采购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全套施工图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后三日内予以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

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指派的专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指定专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指定专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五日完成施工准备工作以便具备开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
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进入 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 提前告知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最大可能保护原有地下管线，经 告知后，损坏原有地下管线，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 其他设施和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双方协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协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档案资料模式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代表企业实施本工程项目管理及施工、组建项目经理部、选择聘任管理人员及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更换履职不到位的建造师(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

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3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工地例会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建造师（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提出更换履职不到位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时，承包人拒绝更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名）也须向发包人缴纳相应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或保函，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价的 10%；与施工总工期相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总工期发生变动，履约担保的期限相应进行调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合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信息进行管理、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内合同相关方有关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过程其他未尽事宜的确定；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具备覆盖条件的，隐蔽工程开始前 48 小时由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检查合格后，由监理人在隐蔽工程开始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质检等部门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取证、记录，检查无误后方可隐蔽，中间验收必须以书面形式按验收规范进行，监理组织相关部门共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便道及容易扬尘的地方及时洒水。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整齐不序，达到发包

人、监理对现场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三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三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项目必须按照约定工期完成建设，若逾期，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6 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因素；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无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技术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涉及变更事项经发包人、监理书面确认后执行。需要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的，及时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发生设计变更，只对变更部分进行调整，调整时清单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核定无争议后调整总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共同认质认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技术、管理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有关条文、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及当地政府下发的信息价文件执行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不可抗力发生的风险执行合同条款 17.3 条；2、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

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应以竣工结算计量的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执行投标单价；3、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以及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确定方法：a、投标书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的按合同中相同清单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确定；b、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子项的，单价按照施工单位申报业主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c、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相关的约定，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按监理、甲方签证认可的发票价、协议价进行价差调整；4、若施工中出现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5、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及工程量增减，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a、原措施项目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b、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据实进行调整。6、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中方确认的经济签证进入结算。7、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费用及规费税金的调整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 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已签订且满足下列条件后支付，投标人相关人员和机械按要求已进场，并已缴纳了：(1)履约保证金；(2)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设立了农民工工资专户；(3)缴纳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人员及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程进度 60%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全部工程量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经审计后 15 日内再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无息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项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发包方代表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 6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协议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经回访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退还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本范围。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按市场价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及监理人员、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